

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

(2004年9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36号公布 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的认定工作，保护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所有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以下简称内蒙古著名商标）是指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市场上享有较高信誉，为相关公众所知晓，并根据本办法予以认定的注册商标。

第三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认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认定、保护工作。

第六条 申请内蒙古著名商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申请人住所或者商品产地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
- （二）申请人为注册商标所有人；
- （三）该商标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起连续3年依法使用，并且商标权属无争议；
- （四）该商标所指商品在自治区或者国内同类商品中质量和售后服务优良，在相关公众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良好的市场信誉；
- （五）该商标所指商品近3年的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在自治区或者国内同类商品中较为领先；
- （六）该注册商标所有人有严格的商标使用、保护和管理措施；
- （七）该注册商标所有人近3年未发生过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第七条 注册商标所有人申请认定内蒙古著名商标，应当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证明申请人主体资格的有关证件；
- (三) 商标注册证复印件；
- (四) 该商标使用、管理和保护的有关材料；
- (五) 该商标的广告发布情况；
- (六)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出具的该商标所指商品质量的有关材料；
- (七)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出具的该商标所指商品近 3 年的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及在自治区、国内同行业排序情况的有关材料；
- (八) 与商标知名度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注册商标所有人也可以将申请材料交其所在地的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盟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转送。

第八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应当受理；不符合规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在 10 日内通知申请人并退回有关材料。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一次性书面通知申请人限期补正；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受理的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在自治区范围内发行的报刊或者网站上发布内蒙古著名商标初审公告。自初审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任何人可以提出异议。

第九条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设立内蒙古著名商标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负责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评审认定工作。

认定委员会由不少于 40 人的法律、经济、科技及相关行业的代表、专家组成，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认定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担任。

每次评审认定内蒙古著名商标，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认定委员会委员中确定不少于 21 人单数组成名商标认定组，集体行使认定权。

第十条 认定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核实，并可以委托有关机构对驰名商标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一条 认定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认定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妥善保管，并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认定，应当由驰名商标认定组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获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

内蒙古著名商标认定组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第十四条 认定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任期和评审认定程序、规则，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经认定委员会认定为内蒙古著名商标的，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证书》，并在自治区范围内发行的报刊或者网站上公告；不予认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被认定为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自公告之日起3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续展。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确认并公告。每次续展有效期为3年，逾期未申请续展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该著名商标失效，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可以在其核定使用的商品及其包装、装潢、说明书、业务函件或者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业务活动中使用“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或者“内蒙古著名商标”的字样，并应当标明认定的日期。

认定为内蒙古著名商标的商品为知名商品。

第十八条 未经自治区认定委员会认定或者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许可，任何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使用“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内蒙古著名商标”等足以造成误认的字样。

第十九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在同类商品中受以下保护：

（一）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将与内蒙古著名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作为商品名称、商品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

(二)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使用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特有的或者与其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并足以造成误认。

第二十条 在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商品上，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将与内蒙古著名商标相同或者相近似的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和颜色组合，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作为商品名称、商品装潢使用或者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擅自将与内蒙古著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的字号或者店铺名称使用；不得擅自将与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的企业字号或者店铺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本企业字号或者店铺名称以及未注册商标使用，但企业字号或者店铺名称登记在前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只能将内蒙古著名商标使用在其认定时所核定的商品上，不得扩大使用范围；

(二) 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和使用人应当规范使用“内蒙古自治区著名商标”或者“内蒙古著名商标”字样；

(三) 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许可他人使用时，应当依法办理许可使用手续，并同时报送认定委员会备案；

(四) 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变更注册人名义、地址及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在核准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事项报送认定委员会备案；

(五) 内蒙古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转让其商标时，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认定著名商标；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其著名商标并予以公告：

(一) 以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欺骗手段取得内蒙古著名商标的；

(二) 该商标所指商品在有效期内商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差，市场信誉低，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下降；

(三) 超越该著名商标所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责令其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

(四) 无正当理由停止使用内蒙古著名商标一年以上的;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相关规定的。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自撤销该著名商标公告之日起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内蒙古著名商标。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侵权行为,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由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以提供虚假文件、材料等欺骗手段骗取自治区著名商标的,由旗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内蒙古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工作中,不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自治区已经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签订著名商标保护协议的,该省、自治区、直辖市著名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本办法保护。

第三十一条 内蒙古著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